

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个转企“一件事”的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5〕3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大力提升行政效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4〕4号）、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〈山东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“一件事”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市监注字〔2025〕55号）及《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“一件事”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，推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，支持、鼓励和引导个体工商户向现代企业转型，进一步优化全区经营主体结构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从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出发，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“一件事”为目标，通过部门间业务协同、系统互通、数据共享，推行“一次告知、一图解读、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、一窗（端）受理、一网办理、统一出

件”，鼓励、引导、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，提升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办事体验感和获得感。

二、主要举措

（一）再造个转企登记流程。鼓励个体工商户本着自愿原则在本行政区划内转型为企业，将登记程序由注销个体工商户、新开办企业两个流程调整为“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为企业”一个流程，并通过全程电子化和线上实名验证的方式提高个转企办理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（二）优化个转企登记行为。允许个转企后的企业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日期。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前提下，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（三）实施行政许可保留。原个体工商户已经取得食品生产、食品经营等行政许可，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型为企业，经营场所、许可范围等实质审批条件未发生变化，且原行政许可仍在有效期限内的，转型后的企业可以作为该项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，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行政许可的变更手续，或者签署原行政许可延续使用的意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（四）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办理。按照国务院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工作要求，在结合区情及工作实际的基础上，认真梳理规范性文书，优化办理流程，编制统一办事指南及申报流程图并提供示范性文本。同时，设置综合受理窗口，

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“一件事”相关事项集中受理、“一站式”办理，对线下提交申请的，由审批部门帮办代办人员提供法规政策、业务办理、审批流程等方面的“一站式”咨询服务，“一次性”告知所需提交材料，并协助线上办理，进一步提高个转企“一件事”办理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（五）加大培育帮扶。强化协同配合、综合施策，重点关注“成长型”“发展型”个体工商户和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转企意愿，探索建立“个转企”培育库。落实有关政策规定，优化就业、社保和公积金服务，免征相关资产转移费用，落实税费减免政策，为转型后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（六）加强后续分析管理。对转型后企业的存续状态、经营规模等进行跟踪监测，了解转企后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评估“个转企”对经营主体发展的推动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、提升工作认识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将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“一件事”工作纳入本年度重点工作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目标任务、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，高标准推动试点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服务水平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业务人员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同时，要进一步加强业务窗口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不断优化办事流程，创新服务方式，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

（三）加强风险防控、降低审批风险。要探索建立办理进度追踪和问题协调解决机制，实现办理环节、办理进度、办理结果全程可视可查。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，针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，依法依规做好后续处理，最大限度降低审批风险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、营造浓厚氛围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“个转企”试点政策解读，多方面、全方位广泛宣传，提高经营主体的知晓度和参与度。充分运用新媒体双向互动优势，在深入解读政策、解答和处理解决问题和困难的同时，收集申请人对试点的感受及意见建议，提升深化试点工作的针对性。

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

行政审批服务局



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5年5月6日